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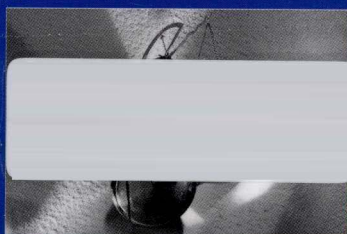
2013_年

众合名师 系统强化教案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众合教育/组编

汪海燕 向高甲 郑其斌 邱振启/著



研读本书  聆听名师授课
使用本书  亲历名校培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汪海燕等著;
众合教育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5

(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

ISBN 978-7-5118-4854-3

I. ①刑… II. ①汪…②众… III. ①刑事诉讼法—
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民事诉
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仲裁
—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649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汪 锋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版本/2013年5月第1版

印张/15.75 字数/412千
印次/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854-3

定价:40.00 元

光盘号:ISBN 978-7-900793-21-8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刑事诉讼法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 / 001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004
	第三讲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009
	第四讲 管辖 / 018
	第五讲 回避 / 024
	第六讲 辩护与代理 / 027
	第七讲 刑事证据 / 036
	第八讲 强制措施 / 051
	第九讲 附带民事诉讼 / 063
	第十讲 期间、送达 / 068
	第十一讲 立案 / 072
	第十二讲 侦查 / 076
	第十三讲 起诉 / 085
	第十四讲 刑事审判概述 / 090
	第十五讲 第一审程序 / 096
	第十六讲 第二审程序 / 109
	第十七讲 死刑复核程序 / 116
	第十八讲 审判监督程序 / 119
	第十九讲 执行 / 125
	第二十讲 特别程序 / 133
	第二十一讲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与司法协助制度 / 137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讲 民事诉讼及民事诉讼法 / 140
	第二讲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142
	第三讲 主管与管辖 / 149
	第四讲 诉的基本原理 / 158
	第五讲 当事人 / 160
	第六讲 诉讼代理人 / 170
	第七讲 民事证据 / 172

第八讲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 175
第九讲	期间、送达 / 182
第十讲	法院调解 / 185
第十一讲	保全和先予执行 / 189
第十二讲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92
第十三讲	普通程序 / 194
第十四讲	简易程序 / 200
第十五讲	二审程序 / 204
第十六讲	再审程序 / 209
第十七讲	特别程序 / 216
第十八讲	非诉程序 / 219
第十九讲	民事裁判 / 222
第二十讲	执行程序 / 225
第二十一讲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234
第二十二讲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 237
第二十三讲	仲裁协议 / 238
第二十四讲	仲裁程序 / 241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一) 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 特征

1. 刑事诉讼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主持进行。

注意:这一点和民事诉讼有所不同,民事诉讼中不存在公安机关和检察院主导诉讼的问题,仅由人民法院主持。

2. 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注意:这一点也和民事诉讼有所不同。刑事诉讼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诉讼责任的问题,而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益纠纷问题。

3. 刑事诉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办案机关追诉犯罪的活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以防止权力滥用,侵犯人权。

4. 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一) 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

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目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我们不能一味强调惩罚犯罪而忽视保障人权。另一方面,保障人权也不能脱离了惩罚犯罪。

注意: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第2条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内容,后面的很多制度修改都体现了保障人权的理念,比如辩护权的扩大。

随堂练习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2-22,单)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答案】* ①

* 为方便读者自测,随堂练习的答案统一放于当页脚注处。——编者注

① A

(二) 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

程序公正是过程的公正,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法得到遵守,诉讼参与人针对程序违法得到相应的救济。

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其终极的目的都是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当然,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还可能出现价值冲突。实体公正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而程序公正的特性有助于给这种不确定性提供正当性的基础。

随堂练习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2-21,单)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答案】① D

【解析】A选项“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B选项“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C选项“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都属于程序公正的内容,而D选项“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属于诉讼结果公正,属于实体公正的内容。因此,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不正确的应当为D选项。

(三) 司法公正和诉讼效率

首先,司法公正是诉讼追求的首要目标,效率则居于相对次要地位。因此,公正在诉讼价值体系中应当处于核心地位。

其次,公正与效率之间存在冲突。一方面,司法人员对绝对公正的追求,会导致司法资源耗费的大增,从而不符合诉讼效率的原则;另一方面,对司法效率的不适当追求,往往会使司法公正无法在诉讼活动中得以体现,导致冤狱丛生。

最后,在特定情况下,公正与效率可以共存。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一) 刑事诉讼的主体

我国刑事诉讼主体包括三类:

国家专门机关	在诉讼中享有诉讼权力的机关。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
当事人	直接影响诉讼的进程并且与诉讼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其他诉讼参与人	是协助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二) 刑事诉讼的职能

1. 控诉职能。向人民法院揭露、证实犯罪并要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确定刑罚权的职能。该职能行使的主体是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自诉人和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

2. 辩护职能。针对犯罪嫌疑人或指控进行反驳,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刑罚处罚的事实和理由,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利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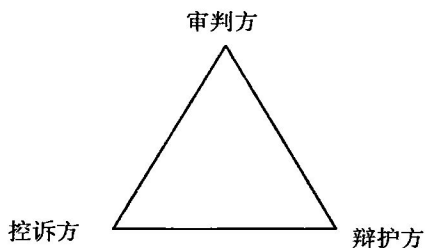
注意:行使辩护职权的主体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

3. 审判职能。是指通过审判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职能。审判职能行使主体只能是法院。

(三) 刑事诉讼的结构

理想化的诉讼结构,应当是控、辩、审三方构成一个等腰三角形。控辩双方平等对抗,法官作为第三方居于其中,公正裁判,解决纠纷。

注意:其基本特征是审判中立、控辩平等、控辩积极对抗、诉审分离。



1. 控审分离。

控审分离是指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必须分别由专门的诉讼主体来承担,不能把两种职能集中由一个诉讼主体来承担,如果没有法定的控诉主体提起诉讼,承担审判职能的法院就不能主动审判任何案件。这也是刑事诉讼中不告不理原则的体现。

2. 控辩平等对抗。

在现代刑事诉讼中,能否实现控辩对等,是实现辩护职能的关键所在。因为行使控诉权的国家专门机关不论在权力、手段、人员和物质条件上都明显超过被追诉人,从实际力量对比来说,双方是难以对抗的,所以,国家制定刑事诉讼

法时,必须构建控辩双方地位平等的程序,以保障辩护职能的有效行使。

3. 审判中立。

审判中立是指承担审判职能的法院及其审判人员不能由控辩双方或者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机关、人员担任,而且审判者应当对控辩双方不偏不倚,平等对待。审判只有中立才可能公正,无中立即无公正。

四、刑事诉讼的阶段

在刑事诉讼中,有关机关要对报案、控告、举报等材料进行审查,进行询问、讯问、勘验检查、搜查、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开庭前的准备、法庭证据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等活动。这些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过程,可以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单元,这称为刑事诉讼阶段。

1. 公诉案件的阶段: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

2. 自诉案件的阶段:受理→审判→执行。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专属性，其行使权力的主体只能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国家专门机关。同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在行使权力时，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公民的非法干涉，独立行使职权。

注意：此处的其他“任何机关”无权行使，与《刑事诉讼法》第5条中的不受“行政机关”干涉要区分开。

2. 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力分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别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不能相互代替和混淆。

(1) 审判权：只能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2) 检察权：只能由人民检察院统一行使；

(3) 侦查权：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由公安机关行使。

只有侦查权存在法律另行规定的情形，审判权和检察权具有绝对的专属性。法律另行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二，《刑事诉讼法》第290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第三，《海关法》第4条第1、2款规定：“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由此我国的侦查机关或部门有六个：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及海关缉私部门。

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行使职权时还必须严格遵守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该条原则的含义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就是要求公、检、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和

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进行刑事诉讼的顺序、步骤、方式、方法等规定进行刑事诉讼,不得违反,否则就是违法。

2. 违反法律程序严重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1)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2)违反回避制度的;(3)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4)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5)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中详细规定程序性违法后果的典型例子。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该条文包含了以下几层含义:

1.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在法定职责范围内都是独立的,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注意:此处规定的是不受“行政机关”干涉,不等于说受任何机关约束。这是因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仍然需要接受党的领导,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是党的领导和权力机关的监督,也要依法进行,这些机关不能代替法院、检察院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2.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

3. 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作为一个整体来行使相关职权,而不是单个审判员和检察人员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法院独立包括外部独立和内部独立,而检察院独立只有外部独立。

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1. “分工负责”,指公、检、法在刑事诉讼中根

据法律有明确的职权分工,应当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既不能相互替代,也不能相互推诿。

注意:法院行使审判权,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公安机关等专门机关行使侦查权,不能相互混淆。这是分工负责的体现。

2. “互相配合”,指公、检、法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相互支持,通力合作,使案件处理能上下衔接,协调一致,共同完成查明案件事实,追究、惩罚犯罪的任务。

3. “互相制约”,指公、检、法进行刑事诉讼,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和程序上的设置,相互约束,相互制衡,防止发生错误或及时纠正错误,保证准确执行法律,做到不错不漏,不枉不纵。

五、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可见,检察院是我国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有权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这种监督贯穿刑事诉讼活动的始终。

(一)立案监督

1. 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有权要求公安机关7日内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2.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15日内应当立案。

(二)对侦查活动的监督

1. 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2. 对提请批捕的监督。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发现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如果公安机关不提请批准逮捕的理由不能成立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直接作出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三)审判阶段的监督

1.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注意:人民检察院对违反法定程序的庭审活

动提出纠正意见,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在庭审后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 对一审裁判的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即二审抗诉。

3. 对生效裁判的监督。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人民检察院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即再审抗诉。

(四) 执行阶段的监督

1. 死刑执行的临场监督。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2. 对监外执行的监督。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批准的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3. 对减刑、假释的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有权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20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1个月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

4. 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注意:本原则与“相互制约”的区别是,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单向的,而相互制约则是双向或者多向的。

六、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布告和其他文件。”该条文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 各民族公民都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进行陈述、辩论,有权使用本民族文字书写有关诉讼文书。

2. 公、检、法机关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杂居的地区,要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公告、布告和其他文件。

3. 如果诉讼参与人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公、检、法机关有义务为其指定或者聘请翻译人员进行翻译。

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都有权为自己辩护。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基本的诉讼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者剥夺其辩护权。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是一项没有例外的权利。这表明: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不能理解为认罪态度不好;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不受诉讼阶段的限制;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不受案件的严重程度的影响,不能认为罪行严重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没有辩护权;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不受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调查情况的影响,不能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不必行使辩护权。

2. 公、检、法机关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人民法院在审判程序中,应当及时告知未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在法定情形下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被告人进行辩护。

(1) 告知义务。在追诉活动中,应当及时告知被追诉人享有辩护权以及法律赋予的其他诉讼权利,如聘请辩护人的权利、委托辩护人的权利、申请回避的权利、上诉权等。

(2) 条件保障。为被追诉人提供进行辩护的条件,如为符合法定情形的被告人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认真听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等。

八、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一) 基本含义

1. 明确规定了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

2.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有罪，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

(二) 在刑事诉讼法中的相应体现

1. 区分犯罪嫌疑人与刑事被告人。

公诉案件在提起公诉前将被追究者称为“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后始称为“刑事被告人”。

随堂练习

区分“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的称谓的时间点是：公诉案件在移送审查起诉之日前将被追究者称作“犯罪嫌疑人”，之后称为“刑事被告人”，此说法是否正确？

【答案】_____①

【解析】因为区分“犯罪嫌疑人”和“刑事被告人”的时间是提起公诉之时。

2. 控诉方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不得因被告人不能证明自己无罪便推定其有罪。控诉方履行证明责任必须达到法律的要求，否则应当作出对被告人有利的处理。

3. 疑案作无罪处理。

检察机关对被告人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判决有罪，都必须建立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罪量刑的根据。但在司法实践中，有时由于条件的限制或出于各种主、客观原因，有些案件不可能查得水落石出或一时难以查清。对于这些“证据不足”、“处断难明”的疑案如何处理，《刑事诉讼法》本着疑案作无罪处理的精神，明确规定了疑案无罪处理的规定。

九、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

诉讼权利。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十、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一)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六种法定情形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虽然违法，也具有社会危害性，但由于行为人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从《刑法》的规定来看尚不能构成犯罪，应当不受刑事追究。

注意：这里规定的是情节“显著轻微”，与《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2款中作出酌定不起诉的条件，即犯罪情节“轻微”不同。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不要把“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自诉案件”混淆，“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只是自诉案件的第一类情形。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注意：这一点也和民事诉讼有所区别。民事诉讼中，如果一方当事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通知继承人参加诉讼。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1. 立案阶段——不立案或不予受理。

(1)对于公诉案件，如果在刑事诉讼开始前，就已经发现具有上述六种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应当决定不予立案。

(2)对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

① 错误

随堂练习

某县公安机关收到孙某控告何某对其强奸的材料,经审查后认为何某没有强奸的犯罪事实。县公安机关应当如何处理?(2005-2-31,单)

- A. 不予立案
- B. 要求孙某撤回控告
- C. 撤销案件
- D. 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院作不起诉决定

【答案】_____①

2. 侦查阶段——撤销案件。

如果在侦查阶段发现案件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案件。

3. 审查起诉阶段——不起诉。

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案件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这属于法定不起诉的情形。

4. 审判阶段——终止审理。

如果在审判阶段发现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但具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5. 审判阶段——宣告无罪。

如果在审判阶段发现案件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或者被告人死亡,但是根据已经查明的犯罪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归纳记忆】

情 形 \ 处 理 阶 段	阶 段		
	侦查	审查起诉	审判
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撤销案件	不起诉	宣告无罪
已过追诉时效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
特赦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
告诉才处理的,无告诉或撤回告诉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
死亡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或宣告无罪
其他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

十一、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对于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该原则是国家主权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

① A

第三讲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一、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主要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另外,还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等。

(一) 公安机关

1. 性质。

公安机关在性质上属于行政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公安机关的性质具有双重性,即既有行政性又有司法性。

2. 组织体系。

我国公安机关的组织体系包括公安部、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和专门公安机关。

(1) 公安部。

公安部是国家的公安领导机关,国务院设立公安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全国的公安工作。

(2)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按照行政区划设立。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设公安厅、局;在地区、自治州和省辖市设公安局(处);在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设公安局;在直辖市和市辖区设公安分局。

(3) 专门公安机关。

专门公安机关是在一些行业、系统内部设立的公安机关,也是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基层公安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在乡镇、街道和其他必要的地方设立公安派出所,作为基层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履行基层公安机关的部分职责。

3. 职权。

刑事案件的侦查主要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的主要职权有:

(1) 立案权。

对于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在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并且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公安机关有权决定立案。

(2) 侦查权。

公安机关在侦查中,可以采取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等侦查手段收集、调取证据,并有权向有关单位与个人收集、调取证据。另外,公安机关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拘留,执行检察机关批准或者决定以及法院决定的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

(3) 执行权。

在刑事诉讼的执行阶段,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的执行由公安机关负责;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也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

(二) 检察院

1. 性质。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的职权。人民检察院的基本职能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2. 组织体系。

(1)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最高检察机关,居于检察系统的最高级别。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职责主要是: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行使检察权;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①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自治县、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检察院。

其中,省一级人民检察院和县一级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区域设置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

3. 领导体制。

(1) 各级人民检察院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权力机关监督。

(2) 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是领导关系,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在人民检察院内部,实行检察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领导本院工作。检察院内部设立若干检察业务部门,在检察长的统一领导下,各个部门互相关心,互相配合,完成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等检察业务。

4. 职权。

(1) 立案、侦查权。

对于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特定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等,有权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检察院有权行使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或者被害人、进行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组织鉴定等侦查措施,也可以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

(2) 公诉权。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唯一的公诉机关,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也只有人民检察院才享有提起公诉的权力。

(3) 法律监督权。

检察机关有权对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进行监督。

(4) 批准或决定逮捕权。

对于直接受理的案件或者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有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权力。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其他侦查机关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的,必须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

(三) 人民法院

1. 性质。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2. 组织体系。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审判的案件主要是:法律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对高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抗诉的案件;复核死刑立即执行案件。

(2)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又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审判的案件主要是:法律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对中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抗诉的案件;复核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

院;省、自治区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判的案件主要是:法律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抗诉的案件。

基层人民法院是设立在县、自治县、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工作机构,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不是一级审判机关,它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基层人民法院审判除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以外的其他第一审案件。

(3) 专门人民法院。

专门人民法院是在上述普通人民法院之外设立的专门性人民法院。我国目前设立的专门人民法院有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其中海事法院不承担对刑事案件的审判。

3. 领导体制。

(1)各级人民法院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权力机关监督。

(2)同时,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是审判监督关系,而不是行政隶属关系。一方面,各级人民法院都有独立审判依法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的权力,下级人民法院无需就案件的处理等问题请示上级人民法院。另一方面,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要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主要表现在:上级人民法院有权依法决定案件的管辖;有权按照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对案件进行审判;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有权按照死刑复核程序复核死刑案件等。

注意:法院上下级的体制和检察院不同,检察院上下级是领导关系,法院上下级是监督关系。

4. 职权。

人民法院的职权可以分为审判权以及为保障审判权的实施而享有的其他职权两类。

(1) 人民法院的审判权。

①直接受理自诉案件。

②有权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开庭审判。

③有权根据事实和法律对被告人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罪重、罪轻或者免刑的判决。

④有权对诉讼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作出裁定或者决定。

(2)人民法院为保障审判权的实施而享有的其他职权。

①对被告人决定逮捕和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

②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③对违反法庭秩序的诉讼参与人和旁听人员进行必要的处罚。

④收缴和处理赃款、赃物及其孳息,执行某些判决和裁定,并对执行中的某些问题进行审核、裁决。

⑤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

二、刑事诉讼中的参与人

诉讼参与人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享有一定诉讼权利,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除国家专门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注意:诉讼参与人不包括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

(一) 被害人

1. 概述。

广义的被害人包括以下几种: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在自诉案件中提起刑事诉讼的被害人,即自诉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即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2. 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作为刑事诉讼中的主要当事人之一,被害人拥有与其诉讼地位相应的一系列权利,这些权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被害人享有一些与其他当事人所共有的诉讼权利;二是被害人享有一些特有的诉讼权利。

(1)被害人与其他当事人所共同享有的诉讼权利主要有:控告权、申请回避权、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权、申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

(2)被害人享有的特有诉讼权利主要有:

①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被害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为此,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注意:被害人委托代理人的时间是从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

②控告权和复议权。对于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报案或者控告,要求有关机关立案;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决定,有权获知原因,并可申请复议;对于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由人民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理由,并予以纠正。

③申诉权。包括三种情况:第一,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申诉。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第二,对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的申诉。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第三,对法院生效裁判的申诉。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的,有权提出申诉。

④自诉权。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被害人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⑤申请抗诉权。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不服的,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人民检察院在收到这一请求后5日内,应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答复请求人。

被害人以外的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都是通过上诉来救济,而被害人只能请求检察院来进行抗诉。

随堂练习

高某系一抢劫案的被害人。关于高某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2-66,多)

- A. 有权要求不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行为
- B. 如公安机关不立案,有权要求告知不立案的原因
- C. 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经申请可以补充或者重新鉴定

D. 如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诉

【答案】①

【解析】参见《刑事诉讼法》第109条第3款、第110条、第146条和第176条之规定。

(二) 自诉人

1. 概述。

自诉人,是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要求人民法院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人。自诉人是自诉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与自诉案件的处理结果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注意:自诉是和公诉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只有法律规定的自诉案件才有自诉人。在通常情况下,自诉人就是自诉案件的被害人,但如果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而无法告诉的,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成为自诉人。

2. 自诉人的诉讼权利。

自诉人是自诉案件的重要诉讼主体。为了便于他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刑事诉讼法》赋予了其广泛的诉讼权利,主要有:

(1) 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2) 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注意:自诉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时间是随时,而公诉案件被害人委托的时间是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

(3) 自诉人有权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4) 依法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中,自诉人有权在人民法院主持之下与被告人调解。

注意:公诉转自诉的案件不能调解。

(5) 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6) 有权申请审判人员以及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回避。

(7) 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后,对于因为客观原因不能取得并提供的有关证据,自诉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可以依法调取。

(8) 有权对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① ABCD

力的判决、裁定提出上诉。

注意:虽然自诉人属于广义上的被害人,但是自诉人是可以上诉的,而公诉案件的被害人没有上诉权,只有请求检察机关抗诉权。

(9)有权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出申诉。

3. 诉讼义务。

(1)承担举证责任。自诉人对自己的主张和请求应当提供证据证明,这是自诉人最主要的诉讼义务。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自诉案件,经审查缺乏罪证的,自诉人应当补充证据。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人民法院将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经说服不予撤诉的,人民法院将裁定驳回自诉。自诉人经说服撤回自诉或者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后,如果能够提出新的足以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则可以再次提起自诉。

注意:在一般的公诉案件中,是由检察机关来承担举证责任的,但是在自诉案件中却是由自诉人来承担举证责任。

(2)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伪造证据,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按时出席法庭审判。自诉人经两次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将按照撤诉处理。

(4)遵守法庭纪律,听从审判人员的指挥。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1. 概念。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在刑事诉讼中被控犯罪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象。在我国刑事诉讼中,涉嫌犯罪的人,在不同的诉讼阶段称谓不同。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涉嫌犯罪的人被称为“犯罪嫌疑人”,在审判阶段,涉嫌犯罪的人则被称为“被告人”。

注意:在同一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实质上指的是同一个人,只是在不同的诉讼阶段的称谓不同而已。区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不同称谓关键以提起公诉为分界点。当案情描述中出现“被告人”时,说明该案已经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进入审判阶段了。

2. 诉讼地位。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被追诉对象,与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着最为直接的利害关系。

刑事诉讼活动就是要通过具体的程序运作,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应否处以刑罚、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而这些问题自然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利害关系最为密切。可以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刑事诉讼中的中心人物。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拥有一系列诉讼权利的诉讼主体。为了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防御和对抗活动能够有效地进行,法律通常要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诉讼中享有一系列的诉讼权利。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身是重要的证据来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是法定的证据种类之一,对查清刑事案件事实,进一步收集案件中的其他证据具有独特的作用。

3. 诉讼权利。

(1)防御性权利。

①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②辩护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自行或在辩护人协助下获得辩护。

③拒绝回答权。犯罪嫌疑人有权拒绝回答侦查人员提出的与本案无关的问题。

④被告人有权在开庭前10日内收到起诉书副本。

⑤参加法庭调查权。

⑥参加法庭辩论权。

⑦最后陈述权。被告人有权向法庭作最后陈述。

注意:最后陈述权不能替代也不能省略。

⑧反诉权。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对自诉人提出反诉。

注意:公诉转自诉案件不能反诉。

(2)救济性权利。

①申请复议权。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不服的,有权申请复议。

②控告权。对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③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权。

④申诉权。对检察院作出的酌定不起诉决定,有权向人民检察院申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有权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⑤上诉权。对一审未生效的裁判有权向上